

证券代码: 601699 证券简称: 通安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4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额(股)	2,165,306,59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0.25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永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马泽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309,696	90.9745	483,448	0.0029	52,962	0.0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443,183	90.7998	483,448	0.1804	52,962	0.01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太原) 事务所
律师: 马建峰、张喜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870 证券简称: 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6091621091200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36359706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庭路2号经研阁二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胜才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玖拾叁陆万玖仟玖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部分业务未经经营许可,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5-11、03-061 地块)	
股权结构: 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719.04	389,336.30
负债总额	232,186.46	202,568.61
净资产	157,532.57	172,676.79
营业收入	302,500.47	132,266.00
利润总额	21,302.33	994.07
净利润	16,724.10	490.68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还延期间应执行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 6,6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审议通过对于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74%, 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161,05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0166 证券简称: 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 临 2026-1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东大街大桥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会议由刘建强董事长主持, 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 其中刘建强董事长(视频电话)、朱志龙董事、徐一尘董事、严金国董事(视频电话)、杨小宽独立董事(视频电话)、武成毅独立董事(视频电话)、陈斌文独立董事(视频电话)、赵磊独立董事(电话方式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按时参加本次会议。会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陈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公司董事会的薪酬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在公司年度聘任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认为陈功先生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要求, 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 提请公司董事会选举。	
陈功先生, 男, 汉族, 1958 年 3 月出生。	
陈功先生自 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职的市立大学商学院(Bauch)助理教授。自 198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摩根大通、道富兄弟、法国巴黎银行、渣打银行(ABN AMRO)、德意志银行集团(Dresden)等全球投资银行, 负责公共市场融资及交易工作。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权投资部总监, 负责全球公共市场股权投资业务, 专攻收购和股权投资, 负责全球及股权投资业务; 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及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Ortus Capital)总经理, 负责对冲基金管理及开发业务。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 任美国礼来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区主管、资深顾问。	

陈功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取得学士学位(主修数学)学位; 于 1983 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取得数学硕士学位; 于 1986 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取得数学博士学位。

陈功先生及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 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不存在因涉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为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作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swscn.com.cn>。

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婉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13(2)条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要求的代表本公司于香港被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该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黄婉庭先生因受到疫情影响, 辞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职务。黄婉庭先生的聘任自其收到疫情影响, 辞去上述职务之日起生效。黄婉庭先生的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 亦无任何有关与其辞任而需要提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监会注意之事项。

侯婉女士现任方银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监, 于上市公司之公司秘书及合规事务拥有丰富经验。侯婉女士为英国公司治理公会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 并持有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专业资格。侯女士持有英国国立盖斯特姆大学亚洲及香港法律学士学位(专业共同点)和蒙彼拉士大学学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证书与企业管治理学硕士学位。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692 证券简称: 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 2026-7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 法院已受理, 尚未开庭审理; 仲裁已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热力”)为诉讼被告方, 仲裁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 诉讼金额合计约 14,260.49 万元; 仲裁金额约 1.2 亿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仲裁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展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金鼎热力、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6 年 8 月, 金鼎热力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及原告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56)。	
金鼎热力收到法院传票后, 以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对金鼎热力提起的管辖权异议进行了询问, 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出具任何法律文书。	
近日, 金鼎热力收到沈阳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及《答辩通知书》(《2026》沈仲字第 200913 号)。沈阳市沈河区公用事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展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有限公司以同一合同项下的纠纷向仲裁委申请仲裁, 仲裁委已受理, 具体庭审日期暂未确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 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沈阳市沈河区文展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沈阳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	
被申请人: 金鼎热力。	
(二) 案件起因	
案件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56)。	

证券代码: 002717 证券简称: ST 岭南 公告编号: 2026-1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 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相关规定, 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 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 应当自第一次交易日起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直至相应的风险解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 第 9.1.15 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公司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 应当在第一次交易日起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 第 9.2.4 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 应当在第一次交易日起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直至相应的风险解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者为准)”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6); 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3); 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	

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6); 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新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7)。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 可能触及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7),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9.4.18 条(六)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该情形仍未消除, 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但未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6),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20 号), 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差异, 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 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拟拓展“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渠道刊发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 锦江酒店/锦江 B 股 公告编号: 2026-04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9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jhsc@shjinh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30-11:3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方式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在信息披充分的前提下, 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张磊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 毛晓先生
首席财务官: 艾云鹏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胡娟女士
独立董事: 董世豪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9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或通过公司邮箱 jjhsc@shjinhg.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董世豪先生
电话: 021-62217132
邮箱: jjhsc@shjinh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3616 证券简称: 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 2026-07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jhsz@hbjhs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田玉波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雪先生
财务总监: 张海峰先生
执行董事: 王长春先生
独立董事: 姜加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hjhsz@hbjhsy.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王长春先生
电话: 010-56278008
邮箱: hjhsz@hbjhs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1901 证券简称: 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 59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取得。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信达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321,0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持股数量: 593,050,000 股	持股数量: 593,050,000 股
持股比例: 2.20%	持股比例: 2.20%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 593,050,000 股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 593,050,000 股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 593,050,000 股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 593,050,000 股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2.20%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2.2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东国以下事项导致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